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林崇堯

電 話：04-37061356

電子郵件：e-3348@mail.k12ea.gov.tw

114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0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「環境教育議題數位教材教學設計工作坊」簡章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環境教育議題數位教材教學設計工作坊」簡章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4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落實「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」策略，結合「因材網」數位學習資源，了解環境教育、海洋教育數位教材及「守護木林森」遊戲開發成果，提供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及學校教師設計教學活動之運用，增進環境教育多元學習，特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工作坊時間訂於112年11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假犇亞會議中心辦理（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）。
- 四、報名對象：
 - (一)有申請「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」項下「環境教育數位教材課程設計及推廣活動」子計畫之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成員務必報名參與。
 - (二)對環境教育相關議題數位教材有興趣之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環境教育業務主管或承辦人、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成員或學校環境教育人員，亦鼓勵報名參與。

總收文 112.10.30



五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，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iYr9HKzA861mUTCf7>。

六、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事宜。

七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環境教育時數（含展延時數）、教師研習
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。

八、倘有疑問，請洽臺北市立大學柯恕卿、王怡榕助理，電話：
02-23113040分機3902。

九、檢附教育部原函與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